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賀志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1
電子郵件：cy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040051981B-0-2.pdf、
1040051981B-0-1.pdf、1040051981B-0-0.docx)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4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，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，加強公眾參與，爰修正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施行細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第5條之1、第11條之1及第12條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2015-07-03文
交 11:50:27 章